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42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戴芷芸

被告 林易聖即鄉村牛排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所為之113年度基簡字第429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1「利息起迄日」欄位內「自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